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台州市分公司综合生产用房23-24楼装修工程施工采购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CITCC-ZJ26ZT0102012）
-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金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采购台州铁塔综合生产用房23-24楼装修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序号	综合生产用房概况	采购内容	备注
1	1、工程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188号开投商务大厦23-24楼； 2、建设规模：23楼至24楼，建筑总面积约2029.62平方米。	包含但不限于原装修拆除工程及清运处理、施工图范围内装饰装修（主要包括了地面、墙面、天棚、门窗工程和砌体混凝土（简单施工，不涉及结构层）、消防设施等）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6 采购预算：【380万元（含税）】，其中含暂列金额32.7万元（含税），以成交含税金额作为合同含税金额上限，按实结算。】

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采购包

1.8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1】个，成交份额【100%】。

1.9 ★设置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不含税总价348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30万元（不含税）】，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同采购项目概况。
- 2.2 计划工期：110个日历天，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
- 2.3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及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设计的要求。
- 2.5 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 2.6 安全目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需满足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及标准规范）
- 2.8 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
- 2.9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控股管理关系：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响应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2）供应商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响应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响应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供应商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

3.6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之一：

（1）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以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1）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2）如供应商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领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则按照相应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认定供应商资质。

3.7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人员要求：

（1）供应商企业主要负责人中至少一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2）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为本项目配置至少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1）须提供人员名单、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社保局出具的2025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所在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为供应商或其分公司），否则不予认可。（2）复用规则：安管人员均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为同一人，否则，该其他岗位人员不予认可；若安管人员之间相互兼任复用，则该人员不予认可。（3）证明材料不足的人员有权不予认可。（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上述项目负责人，若成交后该人员不能到位，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诺合同签订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8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在满足“安管人员要求”中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基础上，应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注：（1）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2）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与安管人员要求项目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不予认可。（3）若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规定，否则，不予认可。（4）供应商须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2006年153号令）、《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若注册建造师管理或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等有更新要求的，以最新的官方文件要求为准。（5）证明材料不足的人员有权不予认可。

3.9 供应商须承诺企业按国家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备同等安全管理能力。注：须提供相应承诺。

3.10 供应商须承诺负责具体特种作业的人员，具备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须在作业规定的操作范围内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工作业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操作项目：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建筑焊工】等本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工种。注：须提供相应承诺。

3.11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须至少具备1个同类案例业绩【同类案例业绩指：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施工类，单个合同含税金额满足200万元或以上】。

须同时提供：（1）合同关键页；（2）合同对应的采购订单或结算文件或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合同执行的文件】，前述证明材料（发票除外）须加盖甲方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章。

注：（1）以采购订单或结算文件或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合同执行的文件】的时间和金额为准（若同时提供多个不同类型的证明文件，则以时间早者为准）；（2）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合同金额（若有）、签字盖章页；（3）若以合同对应的发票作为证明材料，则发票须同时满足：a、开票时间不早于合同签订时间，且处于【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区间内；b、发票购买方、发票销售方应与合同有对应关系；c、发票为未冲红发票。（4）因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清晰辨别而无法确定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有权不予认可。（5）案例业绩个数以合同个数计算（即同一框架下多个订单按1个业绩计算）。

3.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3年1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13)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4)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16) 被列入中国铁塔【全国或浙江分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7) 被列入中国铁塔【全国级或浙江省级】【办公用房装修】供应商黑名单且惩戒期未届满的。
- (18) 按照采购人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则、《中国铁塔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管理要求》及处理结果，应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合作处理措施的。
-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具体如下：

5.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0日（北京时间，下同）；

5.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采购文件：

5.2.1 访问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请直接登录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平台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先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获取采购文件，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供应商注册”。

5.2.2 完成注册后，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选择对应项目及采购包，点击“查看/操作”，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点击页面上“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获取采购文件。

5.2.3 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在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操作手册。

5.3 采购文件费用：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采购文件款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缴纳。

5.4 采购文件款发票事宜：采购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发票接收邮箱，请注意查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09时30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采购包，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应答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 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 (4) 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响应无效。

6.4 以纸质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如有）：若供应商以纸质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如：纸质保函），则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原件递交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御临路33号，王治琳，13735565053】。

6.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或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的。

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CA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响应。手机CA证书售价350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标证通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联系方式详见<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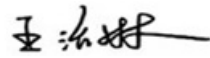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御临路33号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2号楼3层318室
邮 编：310000	邮 编：100079
联 系 人：祝工	项目负责人：王治琳 联 系 人：王治琳、刘丹丹
电 话：18857990057	电 话： 13735565053（王治琳） 18879232219（刘丹丹）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zhuzhi3@chinatowercom.cn	电子邮件：wangzhilin.zgtj@chinaccs.cn
网 址：/	网 址：www.bdebid.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1042200056069452-0015

异议渠道：方式①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方式②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zbtousu.zgtj@chinaccs.cn、wangzhilin.zgtj@chinaccs.cn）实名提出。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6年4月7日

重要提示：为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防止串通投标(响应)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违法违规投标(响应)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健康的营商环境，推进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响应)行为，招标人/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招标/采购文件以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从严处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将有关情况移交监管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违规供应商自行承担。